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四：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縣103年度五合一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名冊，提請議決。

執行情形：已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五：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縣103年度五合一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所設競選辦事處，提請議決。

執行情形：已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來 文 單 位	摘 錄	備註欄
中央選舉委員會	中華民國103年11月11日 中選法字第1030025010號函 該會委員會議就廣播電視事業之播送內容是否為競選廣告訂有認定標準—亦即廣告或節目不得有明顯競選或助選內容，例如：出現候選人姓名、政黨名稱、標語、旗幟、看板號次等相關之影像、聲音及文字，依通常一般人經驗，一看即知者，即屬之。爰基於法規相同用詞應作同一解讀之原則，上開認定標準，於選罷法第52條第2項之平面廣告物，亦當審酌其性質而予以適用。	函轉各鄉鎮市公所知照。
中央選舉委員會	中華民國103年11月14日 中選法字第1030025118號函 候選人所設競選辦事處地點，如非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44條第2項規定條文所定處所，並非法之所禁，惟因地點距投票所未達30公尺，為避免觸犯本法	本會知照辦理。

<p>中央選舉委員會</p>	<p>第108第2項規定，並便利選舉人投票及維護選舉秩序，仍請依本會95年8月30日中選法字第0950004406號函釋意旨，先行與候選人溝通協調，請其另覓競選辦事處，或請監察小組委員於投票當日加強監察。 中華民國103年11月26日 中選法字第10300025010號函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6條及公職人員罷免辦事處及辦事人員設置及徵求連署辦法之規定，罷免辦事處為法定處所，其設置應備具相當條件，始得為之，與臨時擺桌設攤之連署站自難以比擬。</p>	<p>本會知照辦理。</p>
----------------	---	----------------

三、工作報告：

- (一)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縣已於11月29日順利圓滿完成，選舉過程花蓮市第36投票所因里長候選人黃秋來、黃義宏3個投開票所(34、35、36)開票結果差4票(860及856)，下午20:30落選人黃義宏率群眾包圍第36投開票所，經警方協助順利完成送達公所任務，候選人擬至法院提告重新驗票。
- (二)鳳林鎮鎮民代表第1選區候選人郭岳霖、詹清忠得票數497票相同，於12月1日於鳳林鎮公所10時抽籤，由郭岳霖抽中【當選】名單，未當選人詹清忠擬至法院提告重新驗票。
- (三)本次選舉投票已於11月29日結束，當日戶政事務所留守人員回報本會第二組，無突發狀況發生，圓滿完成任務。
- (四)本次選舉戶政事務所委辦費〈預借款〉、造冊費及投票通知單核校費之核銷憑證，已陸續送至本會核銷(沖帳)。
- (五)競選活動期間監察小組委員巡察及民眾舉發候選人競選旗幟、布條等違規事項，均分別以電話告知候選人或其競選辦事處人員儘速改善，並請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追蹤改善情形，每日值勤紀錄於翌日陳請總幹事核閱。餘尚無任何競選違規行為；另28日選前之夜遊行造勢活動均順利於晚上10點前結束。
- (六)因應選舉結果揭曉後，候選人可能聲請保全選舉票，已先行函請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於投票日及翌日派員駐守受理有關聲請證據保

案號一

提案人：李正吉先生

案由：建請候選人競選總部加裝臨時監視設備，以利安全維護之遂行。

主委裁示：有關候選人競選總部加裝臨時監視設備乙節，因現行法令未有明定，未來鼓勵相關候選人採納辦理。

案號二

提案人：李正吉先生

案由：有關鄉鎮市選舉票印製時間差異，選票保管時間過長，影響維安警力調度，建請訂定統一印製日期，以利警力維護之遂行。

主委裁示：研議辦理。

伍、散會：同日下午2時45分。